

附件 2

“两票制”承诺书

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

浙江南洋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按照国家及本市药品采购“两票制”管理的有关规定，承诺：

- 1、在本市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两票制”规定。
- 2、以下与本企业发生药品采购配送关系的企业，符合国家及本市“两票制”文件中可不视为一票的要求。（附表 1）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序号	企业名称	承诺事项（填写序号）
1		
2		
3		
4		
5		
6		

承诺事项序号：

1. 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一家商业公司）；
2. 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一家国内总代理）；
3. 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全资（控股）子公司；
4. 药品生产企业之间的委托生产、产品经营权转让（含过程中）；
5.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代为销售药品的生产企业或流通企业（全国仅限一家）；
6. 其他可增加一票的情况。



关于浙江南洋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视同生产企业的说明

致商业合作伙伴：

浙江南洋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杭州苏泊尔南洋药业有限公司（药品生产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经营企业。因此浙江南洋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与杭州苏泊尔南洋药业有限公司可视同一票。

公司名称：（盖章）杭州苏泊尔南洋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浙江南洋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